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智訴字第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鄭珮萱

選任辯護人 蕭雄淋律師

胡中璋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2485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告訴人黃詩斐告訴被告鄭珮萱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檢察官認為被告係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2項意圖銷售以重製方法侵害著作財產權罪嫌，依同法第100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因告訴人於本院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（本院112年度智訴字第6號卷二第69頁、第71頁），依據前述說明，自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王惟琪

法官 許凱傑

法官 涂光慧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楊雅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附件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